

##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任职岗位，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依据公司职务，定期发放；绩效薪酬由董事会结合其所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确定；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或董事津贴，经股东会另行批准的除外。

（2）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8万元/位（税前）。除此之外，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任职岗位，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基本薪酬依据公司职务，定期发放；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百分之五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主要体现绩效结果导向，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业绩实现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完成情况确定。

## 二、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18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全体委员会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与全体董事利益相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相关人员在公司兼任董事和高管的，薪酬不重复领取。

3、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拟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